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38號

原告 陳文樑
被告 龍居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金鳳

訴訟代理人 姚金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派駐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下稱鎮平國小），擔任保全人員，連續工作時間經常超過36小時。詎被告為規避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規定，假意改派原告至臺中市北區某無地址之大樓工作，原告因家庭因素無法配合白日上班，並非無正當理由拒絕職務調動，被告竟於112年12月31日無預警解僱原告，使原告顏面無光，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名譽及精神損失共新臺幣（下同）192,000元。爰依勞動法令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鎮平國小多次向被告反映原告有遲到等缺失，經被告多次勸導，原告仍無改善，被告遂於113年1月1日將原告調至臺中市北區之服務駐點（下稱北區駐點），此駐點距原告住家未逾1公里，且工時、工資與前次駐點均相同，惟原告於113年1月3日向被告表示不願至北區駐點上班，亦未

01 前往工作地點，被告並無未經預告而終止原告之勞動契約，
02 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本件原告主張自111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派駐鎮平國
05 小，擔任保全人員等情，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
06 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並有本院依職
07 權查詢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55至
08 6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9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有無理由？

10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所謂舉證係指就爭訟事實提
12 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若所舉證
13 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為
14 真正。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15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16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17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於112年12月31
18 日遭被告解僱，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即應就原告於112
19 年12月31日係遭被告解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0 2.觀諸被告提出其與原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
21 卷第39至41頁），原告於113年1月2日稱：「明天早上回公
22 司，麻煩準備11月份扣薪1萬給車貸公司的收據，12月的薪
23 資32,000元＋元旦連續執勤4天休2天，1月2至3日休假加3天
24 的薪水，一起領取。12月薪水不用扣款給車貸公司，他們偽
25 造文件及債權金額，地檢署已開庭，積極偵辦中」等語，可
26 知被告抗辯原告係自行離職，並非全然無稽，且原告並未就
27 原告於112年12月31日係遭被告解僱之事實提出任何證據以
28 明其說，原告主張其於112年12月31日遭被告解僱云云，尚
29 難憑取。

30 3.按勞基法為保障勞工之工作權，規定雇主除因勞工有勞基法
31 第12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且

01 對勞工不給付資遣費外，雇主須有同法第11條及第13條但書
02 之事由，始得經預告勞工而終止勞動契約，但仍須給付勞工
03 資遣費(勞基法第16條、第17條參照)。至於勞工有同法第14
04 條情形之一時，得不經預告而終止契約，惟雇主仍應對勞工
05 發給資遣費(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7條參照)，足見立法
06 係兼顧勞資雙方之利益。又勞基法關於資遣費之規定，既係
07 為保護勞工而設，則勞工與雇主同意終止勞動契約與以上開
08 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得請求發給勞工資遣費之情形自屬有間，
09 勞工應無資遣費之請求權。承前所述，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
10 錄，無從證明原告於112年12月31日係遭被告解僱，且原告
11 於113年1月3日未依指示至北區駐點上班即未再提供勞務，
12 足徵原告係自行離職，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於斯時即因原告
13 離職而終止，參諸前揭說明，原告自無資遣費之請求權，是
14 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7條、勞工退休金條
15 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應屬無據。

16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

17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2
21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22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23 條前段亦有明定。是以主張行為人有侵權行為而提起請求損
24 害賠償之訴，須先就其主張行為人有何違反保護他人為目的
25 之法律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如不能證明，即不發生
26 侵權行為之問題，自無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可言。兩造間勞動
27 契約係因原告自行離職而終止，被告並無違法解僱之行為，
28 既經本院認定於前，則原告主張遭被告違法解僱，侵害原告
29 名譽及人格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
30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云云，難認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法令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給付19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04 麗，一併駁回之。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9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廖于萱